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2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附件一 c9019e2cdf3174d88fbbbe45a146c163_A09000000E_11400927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向計畫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(114)年9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602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期程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)

- 1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2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3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。
- 4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- 6、孕婦。
- 7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- 8、

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9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
10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11、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。

(二)第二階段(自本年11月1日起開打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

三、請貴機關(機構、校、單位)協助，透過多元媒體平臺(如機關網站、電子跑馬燈、公布欄及社群媒體等)加強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與保護效益，並轉知所屬(含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農林場、機構、場館、人員等)旨揭疫苗接種計畫之相關資訊，以提升整體接種率。

四、有關流感疫苗接種之各項資訊，請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疫苗專區，逕行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

114/09/04
11:29:4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境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46

電子信箱：frank03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4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0400602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同步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流感疫苗項下（路徑：首頁>

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
發重症>流感疫苗>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），請貴局逕自
前往瀏覽或下載使用。

二、副本抄送教育部等相關中央部會司署，請各部會司署協助
透過多元媒體平台（如機關網站、電子跑馬燈、公布欄及
社群媒體等）加強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與保護效益，並
持續追蹤及督導所屬（轄）單位推動並鼓勵接種，以提升
整體接種率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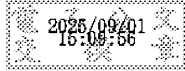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法務部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
物防疫檢疫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本部醫事

c9019e2cdf3174d88fbbbe45a146c163_A09000000E_1140092766_senddoc1_Attach1.PDF



1140092766 收文日期:114/09/01

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

裝

訂

